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及委任新委員暫代其職。
4. 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可另行委任替代委員。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須於舉行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會議，並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舉行額外會議。
8.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9.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本)(「細則」)條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旨在：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設立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
 - (i) 考慮董事之甄選準則，並制定董事會成員之物色及甄選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
 - (ii) 確認及提名填補董事空缺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合，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物色具合適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就董事會成員多樣性制定相關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述；
 - (viii) 審閱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及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審閱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 (ix) 作出任何事宜讓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x) 遵守任何規定、方針，以及董事不時指定或細則所載或法律訂明的規例。

11. 本公司應為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13. 委員會秘書須置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先後把會議記錄初本及定本及委員會所有決議書發放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14. 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召開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呈交一份書面報告，列明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研究結果。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